**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實施計畫 111.07.12公告**

1. **依據：**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
2. **計畫目的：**保存維護臺中市歷史老屋，推動其活化並帶動街區再生。
3.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補助範圍：**位於臺中市且於民國60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 **申請資格：**
6. 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
7. 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
8. **補助類別：**
9. **建物整修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建物申請條件 | 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整建或整修。 |
| 補助項目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 2. 規劃設計及建物修復過程之紀錄、其他和整修工程有關必要之經費。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依本局公告期程為主。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者，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計畫得提出多年執行之計畫。 |
| 補助金額 | 上限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且不逾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 撥付方式 | 分兩期核撥補助款。 |
| 承諾事項 | 受補助之建築物完工後，應至少保存三年，應出具切結書。 |

1. **文化經營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補助項目 | 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依本局公告期程。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者，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核定補助日起，以一年為限。 |
| 補助金額 | 每案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 撥付方式 | 每三個月核撥補助款。 |

1. **其他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補助項目 | 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調查、教育推廣及紀錄片拍攝等事項。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依本局公告期程。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者，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計畫得提出多年執行之計畫。 |
| 補助金額 |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二十萬元。（補助比率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 撥付方式 | 分兩期核撥補助款。 |

1. **審查作業與結果通知：**

由本局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或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說明，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核准補助金額。獲補助者若有依審核意見修正者，申請人應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同意後方得執行。

1. **簽約：**

獲得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得廢止補助。

1. **補助款用途及使用範圍：**
2. 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3. 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4. **著作權授權規範：**

受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 音資料或紀錄、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

1.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或由本局解釋之。
2. **送件及聯絡窗口：**
3. 請備妥申請資料，以A4大小信封密封，並標註「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寄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遞送日期以郵戳為準。
4. 送件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文化局）
5. 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6630 (秘書室)
6. **附件：**各類申請計畫書格式詳後附件。

|  |
| --- |
| **一、建物整修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建物門牌：\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 □1.申請書、計畫書  □2.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  □3.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擇一打 ”V ”**)  □(1)有保存登記之老屋：「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地政事務所申請)  □(2)無保存登記之老屋：  □A.應檢附文件：「合法房屋證明」(鄉鎮區公所或縣市建管相關單位申請)。  □B.下列文件之一：其他可證明屋齡之文件，如「房屋稅籍」(稅捐單位申請)、或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  □4.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5.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鄉鎮區公所或縣市都計相關單位申請)  □6.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如後附件。**若建物或座落基地權屬非同一人者，或多人共有持分者，請附本同意書；若建物及座落基地之權屬同一人者，則無需提供本同意書)**  □7.所有權人承諾保存切結書  □8.合作對象意向書(非必要文件)  □9.其他文件：\_\_\_\_\_\_\_\_\_\_ |

申請人簽名確認：＿＿＿＿＿＿＿＿＿＿＿＿

文化局承辦人簽名確認：＿＿＿＿＿＿＿＿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整修類 申請書**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者 | （個人） | | | |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 | |
| 身分證號 |  | 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址 |  | 立案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
| 計畫期程 | 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日止計＿＿個日曆天。  （不含修正計畫書及設計書圖等文件報核備期程，另最晚應於＿年＿月＿日前完成） | | | | |
| 經費需求  **單位：元**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
| 1.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之經費。 |  |  |  | % |
| 2.建物修復過程之記錄、其他和整修工程有關必要之經費。 |  |  |  | % |
| 小計 |  |  | 100% | |
| 總經費 |  | |  |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章及用印；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等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礎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OOO為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 | | | | 座落基地 | | | | | |
| 建號 | 地址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地號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土地使用分區 |
| 00市0段0小段0建號 | 00市0區0街0 號 | 0層  總000 | 000 | 1/3 | 000 | 00小段0-000 | 000 | 000 | 1/3 | 000 | 00區 |
| 000 | 1/3 | 000 | 1/3 |
| 000 | 1/3 | 000 | 1/3 |
| 00小段0-000 | 000 |  | 1/1 | 000 | 00區 |

二、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關係：(建物整修類、文化經營類適用)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 ：同一人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非同一人。

（一）關係：＿＿＿＿＿＿＿＿（如承租、父子/女、夫妻…等）

（二）佐證文件：＿＿＿＿＿＿＿（如租約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

三、計畫目標說明：

四、房屋現況說明：

（一）建築興建年代及建物材料

（二）建物現況說明

1、建物區域位置相關圖說

2、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

3、目前使用情形(如自宅居住/商店店鋪/藥房/醫院診所…)：

五、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1. 歷史及資源完整性(儘量檢附可佐證之史料、文獻、圖資、照片等相關資料)：
2. 永續性：

1、在文化保存目的下，配合社區/地方政府進行文化活動、作為社區文化據點、供公眾使用、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請依實際可配合辦理事項，進行說明；內容應具體清楚，若有具體合作對象，請附合作對象意向書) ：

2、其他事項：

六、工作事項規劃：

1. 建物整修類：
   *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等修繕項目說明：**（請附簡要示意圖及照片對照說明）**
       2. 修復過程之紀錄說明：

七、計畫執行期程：

1. 接獲核定補助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含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合作對象意向書(非必要文件)正本。
2. 修正計畫書核定後\_\_\_\_日曆天（＊請填寫，惟實際以文化局核定為準）內，完成規劃設計（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計畫書圖，須含規格、尺寸）施工期程及預算書圖（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
3. 開工後起算\_\_\_日曆天（＊請填寫，惟實際以文化局核定為準）完成建物整修，向文化局申請竣工（修正計畫書及工程書圖機關審查期間不計入）。
4. 工作項目及期程：以表格或甘特圖呈現，參考格式如下，不以此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日期 |  |  |  |  |  |
| 1.規劃設計階段 |  |  |  |  |  |
| A.建物調查及研擬整修方式 |  |  |  |  |  |
| B.製作設計及施工圖說 |  |  |  |  |  |
| 2.施工階段 |  |  |  |  |  |
| A.ＯＯ工程 |  |  |  |  |  |
| B.ＯＯ工程 |  |  |  |  |  |
| C…（自行增列） |  |  |  |  |  |
| 3.檢送期中成果 |  |  |  |  |  |
| 4.檢送期末成果 |  |  |  |  |  |
| 5.辦理成果會勘 |  |  |  |  |  |
| 6.結案 |  |  |  |  |  |

九、經費概算及項目：

（一）經費總表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  補助 | 補助  比率(%) |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之經費。 |  |  |  | ％ |
| 1. 建物修復過程之記錄、其他和整修工程有關必要之經費。 |  |  |  | % |
| 總計 |  |  |  | % |

(二) 工程單價明細表：請就前揭項目1.依實際需求估列，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項 | 內容說明（含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自籌款 |
| 1 | 拆除清運 | |  |  |  |  |  |
| 1.1 | (細項分類) |  |  |  |  |  |  |
| 2 | 木作工程 | |  |  |  |  |  |
| 2.1 | (細項分類) |  |  |  |  |  |  |
| 3 | 屋頂工程 | |  |  |  |  |  |
| 3.1 | (細項分類) |  |  |  |  |  |  |
| 4 | 泥作工程 | |  |  |  |  |  |
| 4.1 | (細項分類) |  |  |  |  |  |  |
| 5 | 防水工程 | |  |  |  |  |  |
| 5.1 | (細項分類) |  |  |  |  |  |  |
| 6 | 其他工程 | |  |  |  |  |  |
| 6.1 | (細項分類)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十、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

十一、其他說明：(本項自行選擇填寫)

十二、申請計畫書附件

（一）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二）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

（三）合作對象意向書(非必要附件)

**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一、若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或建物與座落基地之產權屬共有持分者，應填具本切結書；產權單一人或團體所有，且申請人與所有權人同一人或團體者，則免附。

二、建物及座落基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 | | | | 座落基地 | | | | |
| 建號 | 地址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地號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 0市0段0小段0建號 | 0市0區0街0號 | 0層  總00 | 林00 | 1/3 | 000 | 00小段00-0000 | 000 | 林00 | 1/3 | 000 |
| 林00 | 1/3 | 林00 | 1/3 |
| 林00 | 1/3 | 林00 | 1/3 |

三、上開基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申請人＿＿＿＿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辦理建物整修，並於建物整修完成後之承諾保存期限計3年，願將建物及其基地，提供申請人\_\_\_\_\_\_\_履行其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所承諾切結事項（詳承諾切結書），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非個人由負責人代表具結)：（簽章）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者填寫)：

統一編號(團體申請者填寫)：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

所有權人＿＿＿＿同意提供申請人＿＿＿＿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辦理建物整修，＿＿＿＿＿＿建號/地址之老建築，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以老建築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修復老建築。

二、老建築整修完竣後：

（一）保存老建築至少3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二）在文化保存目的下，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合作對象意向書**

非必要文件

(立意向書者) 同意成為 (申請者)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立書者

立書人(合作者為個人，請簽章，非屬個人者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二、文化經營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建物門牌：\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經營類　申請書**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者 | （個人） | | |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 |
| 身分證號 |  | |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立案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電子信箱 |  |
| 經費需求  **單位：元** | 申請補助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每月租金 |  | | |
| 申請每月補助 |  | |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章及用印；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以下段落僅供參考，請依申請需求詳實書寫，以利審核。**

一、計畫目標說明：

二、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三、工作事項規劃：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
| 每月租金 |  |  |  | ％ |
| 總計 |  | | | |

六、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

七、其他說明：(本項自行選擇填寫)

八、申請計畫書附件

（一）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二）其他附件

|  |
| --- |
| **三、其他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類　申請書**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申請人 | （個人） | | | | |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 | | |
| 身分證號 |  | | 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電子信箱 |  |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經費需求  **單位：元** | 總經費 |  | | | 比率 | % |
| 自籌款 |  | | | % |
| 申請補助 |  | | | %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章及用印；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以下段落僅供參考，請依申請需求詳實書寫，以利審核。**

一、計畫目標說明：

二、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三、工作事項規劃：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下，補助比率不逾總經費90%）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不逾90%) |
|  |  |  |  |  |
|  |  |  |  |  |
|  |  |  |  |  |
| 1. …（自行增列） |  |  |  |  |
| 總計 |  | | | |

六、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

七、其他說明：(本項自行選擇填寫)

八、申請計畫書附件

（一）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

（二）其他附件